

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方): 延长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 陕西康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康复医学科、妇产科重点专科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6-J002的竞争性谈判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医疗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则执行供货标的表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新生儿呼吸机	NB350	深圳迈瑞	1	200000	200000
2	儿童下肢步态训练仪	RN282PHY	虹扬	1	139000	139000
3	多感官综合训练室	BLK-MS010	宝丽康	1	380000	380000
4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M9	深圳迈瑞	1	785200	785200
合计(大写)壹佰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4	小写: 15042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15042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供货时期和地点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40% 预付货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要落实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40% 的规定)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 55% 货款，预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质保时间及售后服务

1. 自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换货。
3.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4.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初稿后，甲方根据招标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 延长县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康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延长县迎宾路1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

路以南、广运潭东路以西 SPRING 钛
茂3幢1单元3层 10321号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延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 26915101040001778

账号： 61050176370000002503

电话： 091-8612063

电话： 18091993639

时间： 2016年1月29日

时间： 2016年1月29日

